

#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募捐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3年9月3日秘书长办公会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上海市募捐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和《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管理办法》），为规范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募捐行为，管理、使用募集资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则

基金会宣传、组织、实施募捐活动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在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、接受和使用捐赠资产。

基金会组织公开募捐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募捐方案并向民政部门进行备案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募捐方案、募集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基金会接收境内外单位、机构或个人捐赠，原则上应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，捐赠方还需提供单位、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或个人有效证件，并保证捐赠资产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基金会在接受捐赠后，应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## 二、捐赠分类

### （一）按捐赠方是否对捐赠限定用途分类

#### 1、定向捐赠

捐赠方限定其捐赠使用范围或对象的捐赠。

## 2、不定向捐赠

捐赠方未限定其捐赠使用范围或对象的捐赠。

### (二) 按捐赠的资产形式分类

#### 1、货币资金捐赠

主要包括现金、支票、汇款等形式的捐赠。

#### 2、非货币性资产捐赠

主要包括实物、股权、无形资产、文物文化资产等形式的捐赠。

### 三、捐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基金会接受的不定向捐赠，按照《章程》，用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，具体包括创业公益资助、创业宣传、创业教育、创业服务和创业活动等。捐赠资产为货币资金的，应纳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，并按照《基金管理办法》管理和使用。捐赠资产为实物的，建立登记表册，纳入基金会实物管理。

基金会接受的定向捐赠，按照双方签订协议中的约定使用。

对于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，基金会可以变卖，并将所取得的全部收入用于公益事业。

基金会定期向社会公开捐赠资产的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四、捐赠程序

基金会接受捐赠，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：

(一) 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。

(二)基金会确定捐赠货币资金已到账或非货币性资产已交付。

(三)基金会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## 五、优惠政策

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，捐赠方可享受相应优惠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企业所得税纳税人，捐赠额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(二)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% 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。